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重点企业园区 AED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44



郑创思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润宏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重点企业园区 AED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44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润宏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重点企业园区 AED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重点企业园区 AED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44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重点企业园区 AED 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2	郑港财采 公开- 2026-4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 理局重点企业园区 AED 采购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是	18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2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重点企业园区 AED 采购项目（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包含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5.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5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2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6 质保期：5 年（整机质保）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以是制造商也可以是代理商。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5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6 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3.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07日至2026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电子口岸大楼

联系人:宁雅静

联系电话:0371-861968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润宏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汇处全通产业园2号楼315室

联系人:高子娟

联系电话:0371-66508889/15188387398/180378888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子娟

联系电话:0371-66508889/15188387398/1803788882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重点企业园区 AED 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44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重点企业园区 AED 采购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 年 08 月 06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 2026 年 08 月 27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9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3、原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采购技术参数及评标办法

变更为

详见变更后的采购技术参数及评标办法。

5、更正日期：2026 年 08 月 26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文件中相对应内容已做对应变更，调整后内容详见答疑澄清文件。请各供应商及时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并以最新的澄清文件为准编制响应文件，给各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电子口岸大楼

联系人：宁雅静

联系方式：0371-861968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润宏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汇处全通产业园 2 号楼 315 室

联系人：李亚光、高子娟

联系方式：0371-66508889/15188387398/180378888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亚光、高子娟

联系方式：0371-66508889/15188387398/1803788882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重点企业园区 AED 采购项目-（二次）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44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重点企业园区 AED 采购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 年 08 月 06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2026 年 09 月 10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6 年 10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3、原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采购技术参数

变更为

详见变更后的采购技术参数。

5、更正日期：2026 年 09 月 09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文件中相对应内容已做对应变更，调整后内容详见答疑澄清文件。请各供应商及时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并以最新的澄清文件为准编制响应文件，给各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电子口岸大楼

联系人：宁雅静

联系方式：0371-861968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润宏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汇处全通产业园 2 号楼 315 室

联系人：李亚光、高子娟

联系方式：0371-66508889/15188387398/180378888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亚光、高子娟

联系方式：0371-66508889/15188387398/180378888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电子口岸大楼 联系人：宁雅静 联系方式：0371-861968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润宏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汇处全通产业园2号楼315室 联系人：高子娟 联系方式：0371-66508889/15188387398/1803788882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重点企业园区AED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重点企业园区AED采购（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包含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3.2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2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5年（整机质保）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

	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以是制造商也可以是代理商。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5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6 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3.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偏离	技术部分：允许偏离（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分项进行评分）；其余部分：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文件的答疑纪要（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附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发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线上系统的补充通知，由于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有关通

		知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800000.00 元， 注：投标人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并填写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	按照招标文件和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系统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活动由监督部门全程现场监督。投标人通过网络递交标书、远程解密，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1）公开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注意事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开始计算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项目地点等其他内容）。 （5）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远程异地评审）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类、技术类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类、技术类专家开标当天从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7.4.1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定标确认书，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日，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7.7.1	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

		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371-61318573。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http://www.zzhkgggy.cn/zzhkggyqjyzx/InfoDetail/?InfoID=1090e6b5-1db6-4103-a773-fca60d3faf5e&CategoryNum=019）要求，本项目所有采购环节均通过“新系统”实施，新系统网址为：（http://www.zzhkgggy.cn:18082/），请各投标人注意甄别新老系统，并通过新系统操作参加采购活动。 (4) 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依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货物类收取。不足壹万的按壹万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 单位名称：河南中润宏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 账号：262477585077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备注名称较长时可以简化
10.5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醒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86199291。 (8) 开标当天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原件，故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件供采购人审核。		
10.6	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验收合格通知后 15 日内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9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乙方提供的发票需真实、合法，若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税务处罚，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金额、税务罚款等)，且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同时甲乙双方确认，因甲方财务审批的特殊性，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费用需要甲方上级财政审批且拨款到位后才能予以支付，故若因拟付款项未通过审批或者未拨款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支付或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10.7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电子口岸大楼

		联系人：宁雅静 联系电话：0371-861968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润宏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汇处全通产业园2号楼315室 联系人：高子娟 联系方式：0371-66508889 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
10.8	合同融资政策 告知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hkgq.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RzjgxxMain.html?jd_rzjg_id=c1b06ca935021126 按照郑港财【2020】70号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一）
10.9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工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认为其投标文件存在重大负偏离。 (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绿色数据中心，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	--	---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 （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0.10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AED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相同品牌单个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响应人计算。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节点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节点：①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封面”节点，供应商需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封面”放入该节点；②投标文件组成中的“投标函”节点，供应商需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放入该节点；③投标文件组成中的“投标文件”节点，供应商需导入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包含封面）；（以上仅为导入建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各节点能完整涵盖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即可）

1. 总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含安装调试）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技术部分：允许偏离（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分项进

行评分)；其余部分：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可自行查看。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技术支持资料
- (8) 技术方案
- (8)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10) 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 (11) 服务承诺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报价的总和。

3.2.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3.2.4 投标单位应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

3.2.5 投标人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的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

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电子投标文件还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项的规定。

3.7.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hkgggy.cn:18082/>）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不标明排序的3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品目或多个品目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原则确定）。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当天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当天定标，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公示

7.3.1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当天发布定标确认书，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以电子邮件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供应商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邮箱；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3 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7.3.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4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7.5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7.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重新组织定标，并重新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7.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7.7.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7.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7.7.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4) 无合格候选中标供应商或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而公开招标失败的，应

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终止采购的除外。

8.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9.5.5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9.5.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第六

			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
		无关联声明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提供承诺函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评审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有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所述全部内容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2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质保期	5 年（整机质保）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情形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机器码一致”雷同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技术部分：47 分 商务部分：13 分
2.2.2 (1)	投标报价 (4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面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7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具体技术参数”中列明的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优于或满足（即无偏离或正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的，得满 26 分； 标记★项为实质性技术参数，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标记▲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 6 项，每不满足（即负偏离）1 项扣 2 分，以此类推，最多扣 12 分； 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28 项，每不满足（即负偏离）1 项扣 0.5 分，以此类推，最多扣 14 分。
	项目实施 方案（6分）	根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交货、②安装、③调试、④专业人员及设备配备等。方案应详细、具体，应明确采购、配送、安装等各实施环节投入的人员、交通工具及保护设备的资源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6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4 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的得 2 分； 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完善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支持 及人员培 训（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4 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的得 2 分； 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完善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 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中的质量保障措施（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生产、安装过程；工艺流程图和操作规程；不合格品控制退货处理机制）等实施计划情况综合评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4 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的得 2 分； 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完善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事件 处置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合理性、安全性、规范性、保障性等进行评分完整提供符合要求的方案综合评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4 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的得 2 分； 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完善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13分）	业绩（4分）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 7 月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供应商销售业绩或生产厂家业绩均可，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不能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9分)	1、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完善程度，免费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综合评分（3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3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2分； 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免费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与范围综合评分（3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3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2分； 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维修响应时间、巡检制度等方面综合评分（3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3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2分； 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得分相等的，以企业实力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企业实力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和响应性进行符合性评审。评标专家按照评审内容独立客观评审。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8)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2.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2.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2.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2.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重点企业园区 AED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购销合同

招标编号:

采购方(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供货方(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重点企业园区 AED 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设备信息

货物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下表。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货物的相关文件,包括说明书、技术手册、保修卡、合格证、配置清单等;下表所列产品技术参数、配置标准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要求,与投标承诺一致。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含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全新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货物型号、配置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医学装备则无需提供,需书面说明依据)。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____ 日之内完成送货、安装及调试。如因场地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延期交货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交货。

2.交付地点: _____。

3.乙方负责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所有权;运

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坏、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付款相关约定

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本价格为固定含税综合包干价, 包含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配套辅材、急救培训、售后质保、税费、备品备件、人工、差旅等本项目全部费用,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不得以物价上涨、成本增加等任何理由要求上调合同价格。

2. 结算方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验收合格通知后 15 日内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乙方提供的发票需真实、合法, 若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税务处罚, 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金额、税务罚款等), 且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 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同时甲乙双方确认, 因甲方财务审批的特殊性, 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费用需要甲方上级财政审批且拨款到位后才能予以支付, 故若因拟付款项未通过审批或者未拨款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支付或逾期付款, 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账户: 开户人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巡检保养

1.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如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产品不符合技术要求、逾期交货等),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货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 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否则甲方可另行追偿。

2.巡检保养要求如下: 乙方负责安排原厂工程师对所供医学装备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直至免费保修期结束。巡检时请通知采购人, 并在每次巡检保养、维修后提供书面巡检保养报告和维修记录甲方人员签字确认, 否则, 视为未巡检, 违约责任详见第八条第 5 款。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 开箱清点: 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 核对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配置及随货文件(注册证、合格证等)。若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非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规格型号/配置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存在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在 7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费、误工费等一切损失和费用。若乙方逾期未能完成, 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安装调试及验收：

1.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常规设备 1 天内完成，大型设备 7 日内完成；若无法按时完成，乙方需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2.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双方需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视为乙方未能按期交付合格货物，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追究其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验收时，乙方需提供以下文件：（1）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若乙方为原厂提供原厂保修承诺函即可；（2）设备操作流程卡 1 张。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期限与整机免费保修期一致。

2.乙方免费提供货物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辅助材料及易耗件（随货清单列明），不收取人工费。

3.货物安装完成后，乙方应指派原厂工程师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清洗消毒及日常维护的免费培训，直至甲方至少 2 名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工程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4.设备开机率 $\geq 98\%$ （按自然月统计）：开机率每低于 1%，延长 1 个月保修期；开机率低于 90%，每低于 1%，延长 2 个月保修期。乙方需保证耗材、配件长期稳定供应，常用配件 24 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保修期内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其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

5.整机原厂免费保修期为 （质保期）（保修范围：设备维修、软件升级、配件更换、易损件更换等一切因产品质量导致的损坏（耗材（电极片）更换政策：1.免费更换情形：在紧急抢救等医疗救治过程中正常使用的电极片，提供免费更换服务。2.免责情形：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或因存放不当等原因导致自然过期的电极片，不在免费更换范围内。）；若无法覆盖全部范围，乙方需提供原厂书面说明，明确不保修范围及依据），自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根据本条款第 4 项约定延长。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免收材料、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用（需提供原厂报价单备案），不收取服务费。乙方自收到甲方维修通知（电话、书面均可）后， （响应时间）小时内出具维修方案； （解决时限）小时内无法通过远程解决的，工程师必

须在 （到达时间）小时内到达现场（含节假日）；24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的，乙方应在3个日历天内提供同规格备用机（放射类医疗设备除外），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备用机未按时提供的，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0.5%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

6.甲方因业务调整需移机的，乙方需在约定时间内配合完成移机；移机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若乙方拒不承担，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

7.合同期内，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医疗器械监管法规及甲方管理制度，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履约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后续合作依据）；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考核细则从货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8.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机构或自行维护维修的，乙方应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维修密码等必需材料及信息，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乙方逾期提供或拒绝提供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3%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

9.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投诉举报事件的调查与鉴定；因乙方所供设备质量问题、产品渠道不合法等导致不良事件、医疗纠纷或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退回设备，已支付的货款由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含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翻新、返修或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货款中扣除），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重新采购差价、商誉损失等）；甲方同时有权向监管部门举报。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付合格货物的，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优先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优先从货款中扣除）。

3.非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甲方单方面退货的，需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技术标准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更换合格产品；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金额的2‰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优先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优先从货款中扣除）。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约定的巡检保养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剩余货款；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15日内整改（完成补巡检并提交报告），整改完成后甲方恢复退还；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按每次巡检对应的合同总金额2%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6.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第5款履行保修义务的（如响应超时、未提供备用机等），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1%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违约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所有权瑕疵（如抵押、查封、租赁等权利限制），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等）的，需在7日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按本条第2款“逾期交货违约”标准承担责任，同时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含赔偿金、诉讼费等）。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合同、规格、图纸、数据等保密信息的，需按合同总金额的5%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额赔偿（损失不足部分可另行追偿）。

9.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如使用者投诉赔偿、工期延误损失等）的，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额外支付损失金额30%的违约金（损失及违约金优先从货款中扣除）。

10.乙方提供的产品经甲方验收确认不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终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若甲方已使用产品，乙方还需承担产品拆除、运回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如重新采购差价、工期延误损失等）的，乙方需补足差额。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战争、政府禁令等）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文件（由相关部门出具）。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暂缓履行合同义务，履行期限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相应延长；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及时恢复履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扩大。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2）乙方《投标文件》及最终报价单；（3）货物配置清单（双方签字确认）；（4）原厂保修承诺函；（5）设备操作流程卡；（6）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含患者数据、采购信息、技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3年。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违反本条款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8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负责协调甲方（最终用户）、乙方及产品制造厂商之间的履约沟通，确保信息同步；因乙方协调不力导致履约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期限届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提示函（留存送达记录）。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货物免费保修期、巡检保养期等售后服务期限，均自主合同生效及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关于期限的约束。在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持续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各项义务。

5.合同期限届满至甲方后续采购流程完成前，确需延续服务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延续期限、费用、义务等）；未签订补充协议的，乙方即便提供服务，视为无偿赠与，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合同仅为合同范本，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投标文件进行协定完善修改，但实质性内容不允许变更。（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设备名称：AED

二、数量：160台

三、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四、具体技术参数：

1.物理规格

1.1 机器自身具备便携把手，便于携带。重量 $\leq 2.8\text{kg}$ （含电极片和电池）便于公共场所携带使用。

1.2 设备使用寿命 ≥ 10 年。

★1.3 具有屏幕显示功能，主机具备不小于 7 英寸彩色屏（无需外接屏幕），提供清晰的交互式动画指导，包括仪器使用指导和心肺复苏指导（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材料）。

1.4 屏幕可显示开机时间、CPR 时间、除颤次数、电池电量百分比等数值。

▲1.5 设备具备状态指示灯，可直观显示设备状态。（提供所投产品的说明书佐证）

▲1.6 工作温度范围：满足 $-5^{\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 -20°C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 60 分钟。

1.7 具备良好的防跌落/冲撞性能：从任何 1.5 米高的位置意外跌落仍可正常使用。

1.8 防尘防水等级： $\geq \text{IP55}$ 。

2.除颤规格

★2.1 成人最大除颤能量 $\geq 200\text{J}$ 。（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材料）

2.2 具有心电噪声及运动干扰检测功能，如果检测到干扰，系统会发出对应语音提示施救者。（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材料）

2.3 能量可递增，首次除颤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和第三次电击依次提高除颤能量。（提供所投产品的说明书佐证）

2.4 支持成人/小儿模式，且模式可一键切换。切换后机器根据选择的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 CPR 按压模式。

▲2.5 为了适应不同人群和患者类型，除颤能量选择至少可支持 6 档可调；

2.6 为保证评测结果客观，设备主机配置的心率分析算法性能测评数据库数量 ≥ 6 个。

3.设备电池及电极片规格

3.1 电极片出厂有效期 ≥ 60 个月，外包装上需有明确效期参数标示（提供完整实物图片

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设备采用一次性锂电池，使用寿命 ≥ 5 年。在适合条件下，使用机器电池可支持至少 300 次 200J 除颤治疗。

3.3 单块电池有效期 ≥ 5 年（提供使用说明书或电池标签完整实物图片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满电状态下至少可支持 350 次 200J 或者 200 次 360J（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数据传输和存储规格

★4.1 数据传输：内置 4G 或 5G 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可将设备状态（包含电池电量、电极片、使用信息等）无线传输到远程 AED 管理平台。

4.2 数据存储：可存储 ECG 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等。

4.3 可存储不少于 4000 份自检报告。

▲4.4 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 ≥ 8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材料）

4.5 可存储至少 5 小时的 ECG 波形数据。

4.6 数据导出：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5.设备维护与自检

5.1 设备具有自检功能，包括开机自检，每日、每月、每季度自检功能。并通过状态指示标识显示设备当前状况。

▲5.2 季度自检内容包括控制模块、电极片失效日期、治疗模块、电源模块、最高放电、喇叭等多项检测（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5.3 状态指示：通过自检结果显示设备状态，方便巡检机器状态。

5.4 具有电极片连接状态和有效期自检功能，临近过期报警提示。

6.AED 智能管理系统

6.1 提供原厂开发制作的 AED 管理系统，保证设备间信息传输的稳定可靠性和升级拓展性。

6.2 开放智能管理系统和公众使用平台的接口，实现无障碍接入，便于采购人对不同品牌 AED 的管理。

6.3 系统具有远程定位、监测与呼救功能，可建立 AED 分布电子地图。

6.4 AED 分布电子地图与 120 调度系统对接，与 120 指挥调度中心形成信息共享，实现

120 调度员及时指导呼救群众和工作人员就近取用 AED。

6.5 通过移动端即可实现设备激活和入网管理，120 指挥调度中心及管理员可通过 AED 分布电子地图移动端程序监控权限范围内设备的详细待机备用状态（至少包括：详细位置、设备自检状态结果、电极片有效期、电池剩余电量百分比、质保期、可取用的开放时间），实现设备智能化管理。

6.6 系统可追踪出厂后至报废的全生命周期中不同状态时间，保障使用期间的可靠性和可追溯性。能够查询每日 AED 状态、耗材情况（如动态变化的电池剩余容量等），以醒目标识来注明。

6.7 互联网系统信息安全性：具有在公安机关备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证明（需提供国家公安部认证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

7.其他

▲7.1 投标产品近三年未因生产及产品问题受到药监管理部门责令暂停生产或者召回等控制措施（须提供产品生产企业未受过责令暂停生产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7.2 要求所提供 AED 设备为近 6 个月最新产品。

备注：本次采购 AED 设备包括其全套设施、涵盖安装配件、安全箱、报警装置、标识、使用简易图等（提供安装效果图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须提供设备使用培训，AED 管理系统使用培训等相关免费上门培训服务；提供所投 AED 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技术方案
- 九、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
- 十、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供货（含安装调试）期为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的规定和采购文件具体详细要求执行。

（6）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联系邮箱(此项须填写，评标结果告知用)：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所述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2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质保期	5 年（整机质保）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权利与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5、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审查资料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注册地点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评标小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六）其他材料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投标货物技术及商务条款	商务、技术参数及要求		符合程度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3				
4				
...				

注明：1、投标货物技术及商务条款可逐项填写，也可只填写偏差项，必须将偏差项逐项如实填写。若投标货物完全无偏差，本表可不填；若本表未填写不满足项，但“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中列出的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条款章节中确实出现不满足项的，视为虚假承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废标的风险；若投标人承诺的货物技术参数与实物不符，自行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之责任。

2、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3、偏差项必须按照投标货物的符合程度，如实填写“优于、满足、不满足”。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总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元，（小写）¥									

注：1.根据格式填报报价明细，本报价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修改。

2.如合价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单价修正总价的原则，对合价进行修正。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支持资料

八、技术方案

九、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4、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

- 注：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重点企业园区AED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